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8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　人　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鋐源

上列聲請人與傳承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務人傳承食品有限公司是否已解散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傳承食品有限公司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，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元進莊銷貨憑單二件，核該憑單僅載客戶簡稱為「傳承」，且簽收人名稱非全名書寫，僅以姓名之一字代之，故請釋明本件之請求依據，並應提出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